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簡上字第32號

112年度交簡上字第33號

112年度交簡上字第34號

112年度交簡上字第35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

被 告 凌進得

輔 佐 人 凌賢機

選任辯護人 任進福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公共危險等案件，不服本院橋頭簡易庭112年度交簡字第405、406、407、408號，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8700、8877、15949號、111年度偵字第2927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逕為第一審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凌進得(下稱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28日18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雜貨店飲用酒類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同日19時許，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9時3分許，行經高雄市○○區○○路00號，因行車不穩、面有酒容而為警攔查，於同日19時22分，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81毫克；於110年5月17日15時30分許，在高雄市梓官區某友人住處飲用酒

01 類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
02 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同日16時30分許，基於不能安
03 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
04 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0時35分許，行經高雄市岡山區白
05 米路與白米路151巷口，因不勝酒力自摔倒地送醫救治，經
06 警據報趕赴醫院處理，於同日21時52分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
07 濃度為每公升0.96毫克；於110年11月24日15時許，在不詳
08 地址之友人住處飲用酒類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
09 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不能
10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
11 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2時50分許，行經高雄市橋頭區
12 甲樹路與聖公路口，因行車不穩而為警攔查，發現其渾身酒
13 味，於同日22時59分，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
14 44毫克；於111年2月7日16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
15 號住處飲用啤酒酒類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
16 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不能安全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7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
18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同日18時50分許，行經高雄
19 市橋頭區芋寮路與芋林路口，因行車不穩而為警攔查，發現
20 其渾身酒味，於同日19時1分，對其施以呼氣酒測，測得其
21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1毫克。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
22 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嫌等語。

23 二、按被告死亡者，應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
24 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定有明文。

25 三、查：本件被告因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案
26 件，經原審諭知如附表所示4罪、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
27 0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應於刑之
28 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2年，前開監
29 護處分以保護管束代之」之判決，惟本院第二審審理中於11
30 3年12月24日死亡，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
31 原審未及審酌，依上開說明，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

01 判，並不經言詞辯論，而諭知公訴不受理判決。
02 四、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5
03 2條、第369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3條第5款、第307
04 條，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6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億芳
07 法官 洪柏鑫
08 法官 蔡旻穎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3 逕送上級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5 書記官 許婉真

16 附表：

17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件一犯罪事實一、(一)	凌進得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附件二犯罪事實一、(一)	凌進得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附件三犯罪事實一、(一)	凌進得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附件四犯罪事實一、(一)	凌進得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